**2013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　**一、  中心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   中心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　　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下称“中心”），为市政府直属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。内设4个科室：综合科、财务科、公积金筹集科、公积金贷款科以及雷州、廉江、吴川、徐闻、遂溪等5个办事处，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，分别负责各县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。

　　中心职责：1.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。贯彻、执行国家、省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研究、制定、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，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；2.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；3.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,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；4.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5.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；6.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7.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(办事处)并管理其日常工作；8.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；9.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　　中心共有在职在编职工49人，其中本部31人，办事处18人；退休职工6人。借用银行人员4人;聘用合同工33人,其中本部16人,办事处17人。

　**（三）  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**

　　2013年，中心以“服务建设幸福湛江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作用”为发展方向，以积极开展机关作风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为契机，实现以服务树形象，以创新促发展，务实为民，开拓创新的发展目标，较好地完成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。2013年住房公积金实际归集327,686.01万元，同比增长14.3%；提取住房公积金222,423.56万元，同比增长26.31%；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310,781.50万元，同比增长121.59%。

　**二、收入决算说明**

　　2013年收入决算1068.14万元，其中财政核拨收入1045.56万元，其他收入22.58万元（财政核拨额度结余）。

　**三、支出决算说明**

　　2013年支出决算1045.5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核拨支出1045.54万元。

　　2013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434.41万元，占41.5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17.5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.6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5.23万元；项目支出611.13万元，占58.45%，主要项目支出有住房公积金宣传费115.49万元,印刷费31.74万元, 邮电费（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线路租用费）24.05万元,培训费15.80万元，办公场所租赁费114.01万元，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等其他资本支出89.26万元。

**2013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支出情况说明**

　　201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611.1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　　城乡社区事务（类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（款）管理费用（项）决算项目支出611.13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了59.94万元，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专项聘用人员工资。主要支出项目有：

　　1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72.83万元：其中住房公积金宣传费115.49万元，印刷费31.74万元, 邮电费（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线路租用费）24.05万元,培训费15.80万元，办公场所租赁费114.01万元；

　　2、其他资本支出89.26万元：其中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费15.10万元，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45.25万元。

**2013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**

　　2013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46.9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　　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0万元。

　　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.0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更新购置1辆公务车辆，购置支出14.23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11辆（含各办事处），全年运行费支出19.79万元，平均1.80万元。

　　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2.89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往来及业务交流等。